

轉型正義中的時空責任*

施正鋒

東華大學民族事務暨發展學系教授

摘要

本文先將解析轉型正義這個概念，解析它的三個面向、並說明補救的責任。接著嘗試瞭解歷史記憶與歷史上的不公不義，再來說明道歉與轉型正義沒有時空的限制，然後從修復正義的角度來考察跨世代責任、以及前殖民者的跨國界責任。在結論之前，我們將回到台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考察。

關鍵詞：台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跨世代責任、殖民責任

* 專題演講於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主辦「轉型正義、基督宗教、解殖民研討會」，新竹，聖經學院，2017/8/14。

Indeed, acquiring a group's memories and thereby identifying with its collective past is part of the process of acquiring any social identity, and familiarizing members with that past is a major part of communities' efforts to assimilate them.

Eviatar Zerubavel (2003: 3)

The direct concer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s the moral quality of future relations between those who have done, allowed, or benefited from wrong and those harmed, deprived, or insulted by it.

Margaret Urbana Walker (2006: 385)

An excuse is worse and more terrible than a lie, for an excuse is a lie guarded.

Pope John Paul II (n.d.)

壹、轉型正義的解析

轉型正義 (transitional justice) 是一個多面向的概念，大致上可以分為矯正正義 (rectificatory justice¹)、以及分配正義 (distributive justice) 兩大類，前者針對過去所犯的錯 (past wrong)、而後者面對現在的分配，兩者都必須要處理，才有可能走向未來 (von Platz & Reidy, 2006: 361)。矯正正義又分為處罰性正義 (retributive justice²)、以及非處罰性的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³) 兩種，前者是針對加害者 (perpetrator) 所做的司法處置，包括國內、或國際法庭的審判；後者則是針對受害者 (victim) 的彌補，想辦法歸還失物、補償損失、或是補救傷害。狹義的轉型正義是指在

¹ 或稱為 corrective、commutative justice。

² 或稱為 retroactive、criminal、legalistic、punitive justice。

³ 或稱為 restitutive、reparative、compensatory justice。

民主轉型的過程中如何面對過去的威權統治，廣義的轉型正義則是國家在經歷重大政治變動後如何著手政治和解、以達到社會重建 (Barkan, 2000)。

由於加害者或元兇往往在國家從事轉型正義之際已經身故，處罰性正義通常比較難進行，而分配式正義則牽涉到比較通盤的結構性調整，相對之下，修復正義算是比較可以立竿見影的。Iverson (2006) 認為，我們如果要想著手修復正義，必須先好好回答下列六大問題：到底過去佔有多少規範權重 (how much)？究竟有哪些不公不義 (injustice) 必須加以處理 (what)？到底要向誰彌補 (to whom)？誰應該負責 (who)？彌補的方式有哪些 (how)？以及要考量哪些現實的政治因素 (where)？當然，更基本的問題是為什麼要進行轉型正義 (why)。

如果以轉型正義的機制來看 (how)，除罪、整肅、及審判可以說是針對加害者所採取的處罰正義，而道歉、補償、或歸還則是針對受害者所嘗試的修復正義，至於政治、經濟、社會、或是文化制度的改弦更張算是分配正義，也就從事各種權利的重新分配 (圖 1)。早先的轉型正義把焦點放在加害者的罪刑及處罰，接著是想辦法透過口頭、或是物質來撫慰受害者，兩者都是回溯性的作法，相對上是比較消極；比較積極的作法則是對現有的各種制度進行的檢討，超越形式上的個人自由平等，想辦法著手政治權力、經濟資源、社會地位、以及文化認同的分配，著眼的是共同體的建構，也就是未來取向。

轉型正義的正當性 (why) 建立在責任歸屬⁴，冤有頭、債有主，也就是不管是矯正正義、或分配正義，都必須有人對過去所發生過的壞事負責 (responsible)。Barkan (2000: xxxiii) 說：「支持修復式正義的主要理由是，不管這是多久以前的不公不義，它的合理化只會鼓勵未來有更多的壞事⁵」。Miller (2007: 82-83) 將責任分為承擔後果的責任 (outcome responsibility)、以及對他人補救的責任 (remedial responsibility)：前者是指行動主體 (agent) 本身必須對於自己作為的結果負責；後者是對於弱勢

⁴ Miller (2007: 85) 稱為 identification 或是 assignment of responsibility。

⁵ 原文是「A principled argument in favor of restitution is that no matter how long ago the injustice occurred, its legitimation only encourages other wrongdo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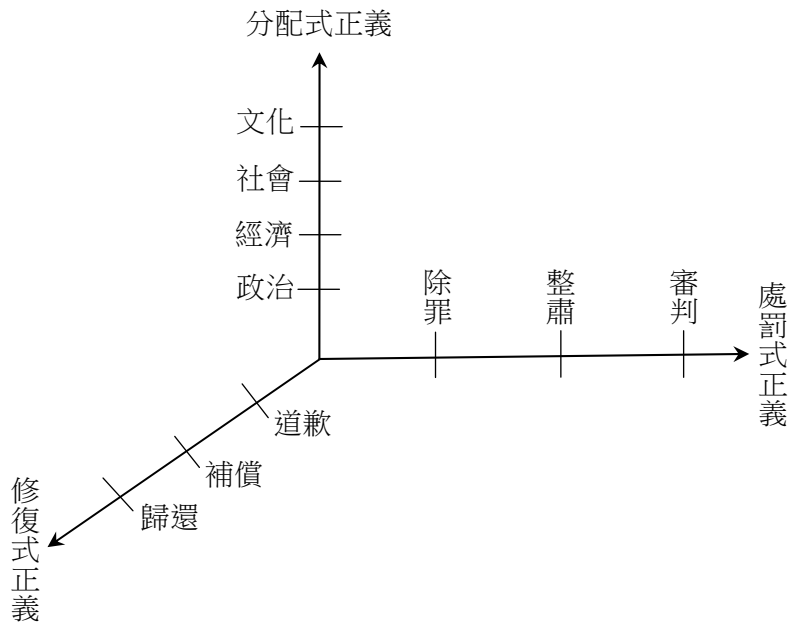


圖 1：轉型正義的三個面向

者、或受害者伸出援手。我們可以看到，後果責任是明顯可以找出應該負責的加害者，而補救責任則從受害者的角度來看。問題是，儘管是轉型正義的基本原則，卻未必都可以找到確切的加害者，特別是行為者未必有意做壞事，這時候，到底是下手的人、還是背後的藏鏡人要承擔責任？究責的（accountability）工作會比較困難。

面對這樣的困境，Miller（2007: 97-100）主張將重點放在補救的責任，也就是唯有透過撥亂反正，才有辦法對於受苦受難者進行救贖。他提出所謂「關聯理論」（connection theory）來說明補救的責任：就規範而言，除了加害者本身的後果責任，還有幾種可能（pp. 101-105），包括因果責任（直接的行為者）⁶、從後果獲得好處（不小心的獲利者）、有能力阻止卻視若無睹或見死不救（冷眼的旁觀者）、共同體的情誼（社群的關係）、以及道德責任（圖 2）。他認為，如果只是把責任狹隘地限定在可以找出特

⁶ 譬如事先不知道會給受害者帶來傷害，也就是無心之過（Miller, 2007: 97-98），錯亂（拷打、挑釁）、誤導（錯誤訊息、洗腦）、脅迫下的行為（Miller, 2007: 92-93）。

定加害人的後果責任，很可能就不會有人出面承擔責任；相對地，他也擔心可能給受害者造成受害者心態（victim mentality），以致於他們無法取得掌握自己生命的動能⁷（p. 110）。由此可見，承擔責任的未必侷限於加害者，社會上其他的人未必可以置身度外，更不說整體的國家、或是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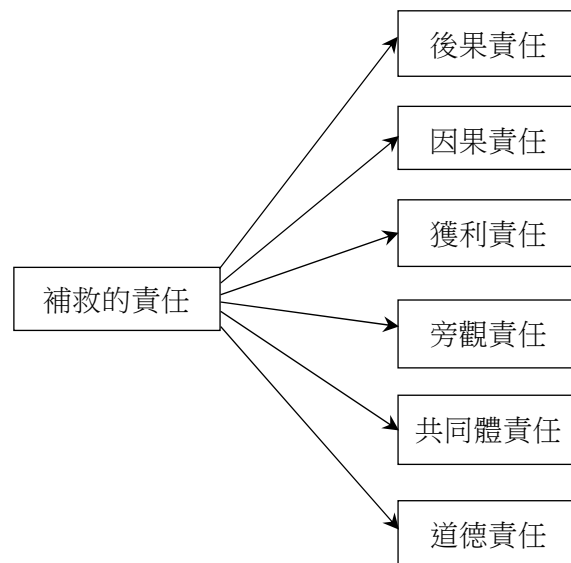


圖 2：責任的種類

民進黨以學者舉聯合國的一份文件（Annan, 2004），認為轉型正義只適用於威權時代轉型，進而衍伸為不適用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那是錯誤詮釋。這篇其實是秘書長安南向安理會的報告，建議「在衝突或是後衝突的社會，法治及轉型正義如何進行」，而非「轉型正義只適用於威權時代的轉型」。其實，聯合國在 2010 年又提出一份完整的指導原則，特別還指出轉型正義必須是通盤的（comprehensive），強調必須找出衝突或是壓迫的根由、必須處理人權侵犯的各種面向，也就是在政治自由外，還要處理社會權、經濟權、以及文化權（United Nations, 2010）。結論：不要以訛傳訛、以假內行欺騙老百姓。

⁷ 不過，Iverson（2006: 5）認為會導致受害者心態的說法是被誇大了。

貳、歷史記憶與歷史上的不公不義

對於一般人來說，歷史記憶（historical memory）或許是帶有撫慰作用的往日情懷，然而，對於不少人而言，過去也有可能是不堪回首的，特別是歷史上的不公不義、以及相關的歷史責任（historical responsibility），因此難免讓人有沈痛的陰影而卻步（Griffin & Hargis, 2012）。事實上，不論是歷史的再現（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或是真相的重建（reconstructing truth），往往左右著我們要如何從事集體記憶（collective memory）、或公共記憶（public memory）的建構，尤其是要如何透過修補歷史過錯（historical wrong）來共同達成良心的救贖，才有可能完成集體認同（collective identity）的重建。

問題是，歷史記憶或故事往往百家爭鳴、甚至於相互爭辯，尤其是當群體（族群、或民族）之間在過去有重大歷史傷痛，不止雙方的群眾跟菁英在認知上南轅北轍，連專業的歷史學者都有可能相互對峙，這時候，我們可以看到記憶左右著各自族群認同、或民族認同的形塑（identity formation）、還會強化彼此之間的鴻溝。事實上，即使雙方的原生（primordial）特色相近、甚或一模一樣，包括種族、語言、文化、或宗教，有可能因為選擇性的記憶對於過去有不同的想像跟詮釋、甚至於導致嚴重的認同分歧。因此，如果說民族就是 Anderson（1991）所謂的「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y），那麼，歷史和解則是民族塑造（nation-building）工程所不能規避的關鍵。

就轉型正義的過程（或是因果鏈）來看，沒有起碼的真相就不可能有正義，沒有正義就沒有和解可言；然而，有真相未必就能確保和解，還要看加害者在象徵上的道歉、以及正義是否能實質上獲得伸張；終究，唯有正義伸張，才能談受害者是否願意原諒的可能（圖3）。Barkan（2000: xxix）告訴我們，真相經過調查與公布後，接下來的道歉不止意味著承認錯誤，也表示願意接受責任；換句話說，道歉只是化解彼此爭執的第一步，而更重要的是必須釐清責任，才有辦法進一步協商歸還、或是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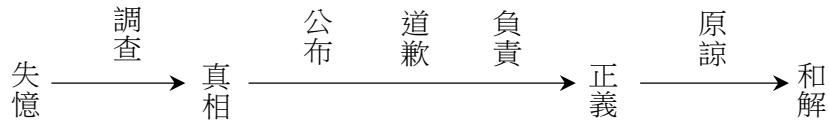


圖 3：由真相到和解

顧名思義，歷史上的不公不義（historical injustice）是指過去所發生的不公不義（past injustice），而轉型正義就是要想辦法消除來伸張歷史正義（historical justice）。有些人斷言，這些過去的種種不是會隨著時間而消逝，因此沒有必要大費周章；問題是，多少當下的對立是根源於過去的衝突，特別是已經被制度化的不平等關係，宛如慢性毒藥，每天不斷地在侵蝕著雙方的心靈，不可能事過境遷、自動撫平而和解。另外，就轉型正義的實務面而言，果真要從事責任的歸咎，除了要找出必須負責的人，也要審視到底過去做了哪種過錯，才能決定究竟現在要負什麼樣的責任，不是道歉的意思到了就好。

從不同的場域來看，歷史上的不公不義可以歸納為在政治上的壓迫（包括軍事征服）、經濟上的剝奪（包含土地掠奪）、社會上的歧視（包含隱晦的偏見）、以及文化上的同化（包含心理上的內化）。Galtung（1969, 1990）將暴力分為直接暴力、結構暴力、以及文化暴力：直接的暴力是指赤裸裸的戰爭、或是流血；而結構性的暴力是指透過政治、經濟、社會、以及文化制度的框架來合理化支配的關係，殺人不見血；至於文化暴力則是指運用文化、教育、及媒體上的控制，來主導意義的詮釋、或是規範的定義。Young（1990）則將壓迫分為剝削、邊陲化、逆來順受、文化帝國主義、及直接暴力，除了直接暴力，前三者其實就是分別經濟、社會、以及心理層面的結構性暴力，而文化帝國主義則是文化性暴力。日後，Young（2006: 111-15）乾脆把這些支配通稱為結構性的不公不義⁸（structural injustice），

⁸ 原文是「Structural injustice exists when social processes put large categories of persons under a systematic threat of domination or deprivation of the means to develop and exercise their capacities, at the same time as these processes enable others to dominate or have a wide range of opportunities for developing and exercising their capacities.」

她說（p. 114）：

結構性不公不義是一種社會過程，讓一堆人不時要面對有系統的支配威脅、被剝奪運用發展其潛能的方式，在這同時，另一群人則可以透過這些過程來支配他人，或是有眾多的機會可以運用發展自己的潛能。

Miller（2007: 138-39）根據受害者所提出來的修復式聲索（*restitution claim*），將過去不公不義分的作為為四大類：（一）不當取得或是挪用的財產，譬如土地、資源、或是藝術品的掠奪；（二）不公平的致富方式，也就是剝削，特別是不公平的政治、或是經濟關係，譬如奴隸制度、或是殖民統治；（三）對於現況並沒有明顯影響的過錯，也就是後裔並未因此獲得任何好處，譬如美國、及加拿大在二次大戰期間將日本裔公民關到集中營；以及（四）本已成舟且無礙當下的公平、或是受害者無法起死回生的壞事，譬如屠殺。至於相對應的歷史補救（*historical redress*），Miller（2007: 152-59）主張資源的掠奪（一）應該歸還，心靈的創傷（三）可以金錢補償，而只剩象徵意義的惡行（四），似乎就只有公開道歉、承認責任、及更正歷史比較可行。

只不過，Miller（2007: 154-55）認為比較有爭議的不公不義是剝削（二），特別是殖民者的資本轉移及累積是否真的不公平，因此對於如何補償有所保留。他的理由如下：首先，雙方很有可能都有從中獲得好處，也就是說很難說誰剝削誰；再來，究竟利益的分配是否公平，也很難論斷是非；關鍵在於殖民統治是否為剝削關係，還必須進一步探討剝削的理論。由於 Miller 是倡議自由式民族主義（*liberal nationalism*）的大師，Amighetti 與 Nuti（2015: 7）對於他的諱疾忌醫百思不解，畢竟，西方國家的殖民統治雖然未必殺人放火，在殖民地的偷、騙、搶並不是孤立事件，總不能裝聾作啞、粉飾太平，合理的解釋是講求理論的簡潔、暫且不想節外生枝，因此必須另外處理。

參、道歉與轉型正義沒有時空的限制⁹

行政院日前通過『國家人權博物館法草案』，將以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為典藏重心。有學者認為應該關心所有台灣的人權問題，不該侷限於蔣介石父子時代；然而，也有學者主張「要談國家人權，必須是同個時代、同個統治權才能談」，「要求國家政府道歉賠償，這個國家政府要有延續性才有可能」，否則如何要求荷蘭等國道歉賠償（何定照，2017）？雖然我們沒有見到比較完整的論述，不過，大致上可以看出爭議在於轉型正義與道歉的時空正當性與可行性。那麼，究竟國際上是如何進行的？¹⁰

最具戲劇性的道歉是日耳曼國王亨利四世（Henry IV），據說他為了化解政教衝突，於 1077 年赤腳在雪地站了三天，懇求教宗格里高利七世（Pope Gregory VII）原諒。教宗若望保祿二世（Pope John Paul II）是史上道歉最多的人，總共為天主教所犯的錯賠罪超過一百次，包括因為宗教審判而死的猶太人及婦女、死於十字軍的回教徒、以教會名義征服拉丁美洲、教友涉入非洲黑奴買賣、對於異端者的火刑、無視猶太人被納粹滅種、教士的性侵犯、以及惡名昭彰的原住民族寄宿學校；當然，最有名的受害者是天文學家伽利略（Wikipedia, 2016）。

戰後，西德總理布蘭德（Willy Brandt）前往波蘭華沙參加猶太人罹難紀念會，跟大家一樣自動下跪、不說一語，他日後在回憶錄說，自己「承擔著幾百萬猶太人被謀殺的重擔」，充滿悔意；那是希特勒屠殺猶太人，德國為何要道歉？此後，德國總統為了戰爭暴行先後向波蘭、捷克、西班牙、法國、義大利、及希臘道歉，也花了幾十億賠償猶太人及事後才建國的以色列。在 1904 年，納米比亞¹¹ 人起義反抗德國暴虐的殖民統治，軍事指揮官下令剷除整個部落，估計有 24,000-100,000 名 Herero 人、及 10,000 名 Nama 人被殺，德國在 2004 年為了屠殺正式道歉，目前官司還在進行（Wikipedia, 2017a; Aidi, 2015; *Al Jazeera News*, 2017）；試問，現在的德國政府為何要為一百年前的事道歉？

⁹ 《民報》2017/7/24。

¹⁰ 有關於政治道歉的清單，見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Human Rights (2016)。

¹¹ 舊稱德屬西南非，南非託管時期稱為西南非洲（1915-90），在 1990 年獨立。

在 1840 年代，愛爾蘭因為馬鈴薯飢荒有超過百萬人餓死，英國政府不聞不問，歷史學家認為近似於滅種；一直要到 1997 年，英國首相布雷爾（Tony Blair）才道歉（Edwards & Luckie, 2014）。在 1919 年，駐紮在印度旁遮普邦的阿姆利市（Amritsar）的英國軍隊向和平示威的群眾開槍，總共有千人死亡、千人受傷；在 2013 年，首相卡麥隆（David Cameron）終於發表類似道歉的談話（*BBC News*, 2013）。相對之下，英國在二次大戰期間大量輸出印度的稻米，罔顧孟加拉的飢荒，據估計有百萬人活活餓死，英國迄今尚未道歉；當時，印度總督緊急要求倫敦紓困，邱吉爾老大不高興地說，「如果印度人真的沒有飯吃，為什麼甘地還沒有死？」（Wikipedia, 2017b; Tharoor, 2010）

進入二十一世紀，其他歐洲國家也在開始為殖民統治道歉，譬如荷蘭在 2013 年正式為了印尼獨立戰爭的軍事暴力道歉，特別是在 1947 年於西爪哇的一個村子 Rawagede 殺了 430 名男孩跟青年人，而賠償的個案則還在進行中（*BBC News*, 2011a, 2011b; *Deutsche Welle*, 2016）。在法國，除了在越南、馬達加斯加、及剛果，最具爭議性的殖民措施是在阿爾及利亞，特別是在 1945 年納粹投降那天，五千名 Sétif 的老百姓遊街慶祝，跟警方起衝突，蔓延至附近的村落，軍隊出動鎮壓，不分青紅皂白，據估有四萬五千人隕命。前總統歐蘭德（François Hollande）口風相當緊，只願意承認法國佔領是不公平而殘暴；新任總統馬克宏（Emmanuel Macron）在競選期間表示，法國應該為殖民時期所犯的「危害人類罪」（crime against humanity）道歉，拭目以待（Associated Press in Algiers, 2012; Saadia, 2017）。

根據民進黨歷史學者的說法，國家必須在「同個時代、同個統治權」，道歉、或轉型正義是有時間限制的，彷彿在政權轉移後就不能談，也就是說，中華民國時代不能談日本時代、清朝、鄭氏王朝、荷西時代的不公不義。同樣地，學者又告訴我們，國家政府要有延續性才能道歉賠償，似乎對於殖民政權不能怎麼樣，也就是船過水無痕。這樣的論斷，彷彿時間跟空間都是斷裂的，過了一段時間，積非成是，所有不對的事情都可以自動歸零、除罪，連要求赦免都不用了。

肆、跨世代的責任

在 1910-70 年代之間，澳洲總共有十萬名原住民族孩童被迫就讀住宿學校，他們不止面對肢體、心裡的霸凌，甚至於還遭到性侵害，給原住民族社會帶來嚴重的傷害¹²；澳洲政府從 1990 年代展開新的原住民族政策，在 1991 年成立「原住民族和解委員會」，致力和解。在 1999 年，澳洲總理 John Howard 卻在國會表示：澳洲人知道過去發生過不對的事情，只不過，絕大多數的當代人自己、或是父母並未做壞事，如果要他們對於這些負責、或是覺得丟臉，這是不合理與不公平的處罰。從修復正義的角度來看，這裡牽涉到跨世代責任（trans-generational responsibility）的課題。

誠然，純粹從法律責任（legal liability）的觀點來看，由於刑法上的規定是死亡不起訴、而民法上「父債子還」的傳統被認為已經是落伍了，轉型正義不免要面對一般人的直覺性質疑：當代的人們為何要為前人在過去所犯的錯負責？也就是說，加害者的後裔必須對受害者的後裔負責嗎，譬如白人之於黑人、或是漢人之於原住民族是否有所虧欠？那麼，加害者責任的追訴期限是否限定必須同一個世代？如果不是，究竟是可以往前推多少世代？至於後來的新移民，是否就不用管那些歷史的不公不義？這些由支配者、或是加害者所建立的國家，是否應該出面伸張歷史正義？難道殖民政權可以拍拍屁股、一走了事？具體而言，日本政府把原住民族的土地強制收歸「官有林野」、中華民國政府順手接收為「國有林地」，難道政權轉移就可以一切歸零？

Iverson（2006）歸納出四種反對以跨世代責任來從事修復式正義的論調¹³；（一）當代的人本身並未（或是沒有機會）同意當年的不義之舉，為何要承擔那些歷史責任？（二）各種政治組合（民族、或國家）、或是文化團體（族群）在歷史上來來去去，特別是國家，我們往往沒有選擇的餘地，而且人也未必有好處，究竟要負什麼責任？（三）受害者即使過去遭

¹² 加拿大也有類似的情況（施正鋒，2017a）。

¹³ 參考 Collste（2010: 93-95）。

受不公不義，他們的後裔現在未必處於劣勢，有什麼道理要加以補償？以及（四）大家不要對過去計較那麼多，何不一起以公民的身份往前看，乾脆逕自展開分配正義就好？

針對這些不服氣的論點，Iverson（2006: 16-19）提出了兩種集體責任（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的觀點來曉以大義：首先，受害者後裔當下的劣勢往往是因為長期的歷史不公不義所造成的，因此，修復正義的用意是動員社會大眾勇於承擔改造的責任，換句話說，記憶是用來對抗目前的不公不義，而歷史的意義可以說在於「記憶的政治」。更重要的是，不管是族群、民族、還是國家，政治共同體的建構與維持是無法與過去切割的，因此，個人作為政治共同體的成員，有責任承擔過去與現在、有義務接受榮耀與羞愧；簡而言之，我們一方面繼承前人所做的貢獻，另一方面也必須承擔先民遺留的責任。

Miller（2007）同樣地以集體責任的途徑來看補救的責任，主張個人作為政治共同體（特別是民族）的一員，必須繼承前人的責任（inheriting responsibility）；他特別指出民族是集體行為者（collective agent），因此更要為過去所作所為的結果負責（p. 127）。只不過，他強調的是民族的責任（national responsibility）、而非國家的責任（state responsibility），因為民族是有延續性的、而國家是可能消逝的，兩者往往並不同或重疊，更何況國家只是替民族行事的工具，具體而言：首先，如果受害者並非自己心甘情願被納成為國家的成員，沒有道理與在國家背後主宰的民族共同承擔責任；再來，即使國家已經不復存在（譬如納粹德國），受害者（猶太人）仍然可以要求民族（日耳曼民族）負責；其次，有些從事暴行的民族尚未有自己的國家可以出面承擔責任（pp. 112-13）。

值得注意的是，Miller（2007: 115-24）將團體分為志同道合（like-mind）、以及聯手合作（cooperative）兩種：前者的成員即使只是束手旁觀、未必出手做壞事，卻因為彼此有共同的價值或認同，因而表達同情或消極的默許，因此必須負集體的道德責任；而後者則是因為有共同的利益而結合，不管有沒有參與動手，只要能獲得好處，就必須為傷害的直接後果負責。前者可以算是幫兇，即使看起來只是若無其事的第三者，卻

因為身份鼓勵自己人做壞事；後者是實際上的受益者，儘管本身並未真正的出手、甚至於有可能曾經公開反對不公不義的事，除非已經盡力阻止壞事發生。

伍、前殖民者的跨國界責任

殖民主義 (colonialism) 主要是指西方國家在 16-20 世紀 450 年之間，對於其他民族的征服¹⁴、以及隨之而來繁複而又有系統的宰制，用來遂行經濟剝削、政治支配、文化摧毀、以及心理內化，這些作為彼此相互強化、甚至於交織為牢不可破的結構。大體而言，殖民者在軍事征服、以及領土併吞之後，接著就開始引入移民、著手開發；在土地荒廢的假設下，殖民者毫不客氣地展開土地清丈及挪用，遭遇反抗則毫不留情地使用武力綏靖、甚至於屠殺。更重要的是，殖民者為了合理化殖民體系，特別重視文化、以及心理層面的移植，以確保萬一真的出現抵抗、也不會失控逾越自己所設的限制 (Amighetti & Nuti, 2015: 4-6)。

既然殖民者已經造成不公不義，當然要負起殖民統治的歷史責任，因此必須著手修復式正義來撫慰歷史創傷。只不過，相較於一般處罰性正義面對的是單一、或特定的事件，殖民主義目的就是要維繫殖民地的永續經營，所產生的殖民不公不義 (colonial injustice) 通常無法收斂為孤立的壞事 (episodic wrong)，也不能簡化為單純的經濟榨取、或是政治控制，而是背後有綿密而包山包海的結構性不公不義 (Amighetti & Nuti, 2015: 7-9; Lu, 2011)。其實，不要說輸血般的剝削必須進行分配式正義，連心理上持續的不對等關係也應該加以修補 (Collste, 2010: 87, 97)。換句話說，心靈上的去殖民化是必要的，特別是知識份子¹⁵。

然而，要是根據「道德現世主義」 (ethical presentism) 的主張，正義所關心的是當下活著的人，那麼，歐洲國家的殖民者後裔有必要為先人所

¹⁴ 歐洲國家的對外擴張分別是在 16 世紀征服墨西哥、在 17-18 世紀佔領北美洲、以及在 18-19 世紀殖民澳洲及非洲。日本算是殖民主義的後來者 (施正鋒, 2017b)。

¹⁵ 見 Shih 與 Wu (2012)。

犯的錯負責、必須補償目前的亞洲、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國家嗎？Elster（1993）明白指出：「對於往生者所造成的不公不義並不約束當下的分配，除非在目前仍然留下道德上相關的痕跡¹⁶」。換句話說，歷史之於轉型正義的重要性在正義，要是過去所做的壞事找不到負面的遺緒，也無所謂修復與否，那麼，這只是單純的歷史書寫、與道德探究無關（Collste, 2010: 89-90）。Thompson（2002: 68）說：「一個民族如果要別人尊敬，必須承擔歷史責任，意思是說，她的成員必須誓言為過去的錯著手彌補，包括前人所做的壞事¹⁷」。

有關於一般性的跨世代的歷史責任，反方的立場是試圖切割，而正方則主張認同的連續、及利益的繼承。不過，就殖民統治而言，有一種比較特殊的說法是殖民主義在過去是被允許的，也就是當時的國際社會並未禁止，為什麼要彌補¹⁸？此外，殖民者原先殖民的出發點是好的，包括帶來現代化、以及進行教化，難道這樣有什麼錯？相關的虛擬事實（counterfactual）說法則是，要不是西方國家前來殖民，這些地方說不定還會繼續停留在比現在更落後的狀況？Collste（2010: 89-90）毫不客氣地指出，殖民者是否出於好意並不重要，關鍵在於是否給殖民地造成傷害。至於虛擬事實的假設無關宏旨，畢竟，歷史不可能倒流。總之，由殖民統治及殖民不義的承認、歷史責任的承擔、到轉型正義的進行，才有可能談政治和解（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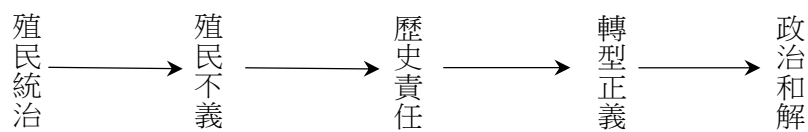


圖4：前殖民地的轉型正義

¹⁶ 原文是「injustice done to individuals who are no longer alive may constrain present distributions only if it has left morally relevant traces in the present」。

¹⁷ 原文是「To be worthy of respect, a nation has to be prepared to fulfill its historical responsibilities. This means that its members have to be prepared to keep its commitments and make reparations for its past wrongs—including wrongs that were done in past generations.」

¹⁸ 針對在納米比亞的屠殺，德國總統 Roman Herzog 原本說，殖民地的作法在 1905 年之際是國際法所允許的，因此沒有什麼好修復的；終究，德國在 2004 年向納米比亞人道歉，還是堅持沒有向罹難者後裔賠償的義務（Lu, 2001: 265）。

陸、台灣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¹⁹

儘管民進黨 2016 年以立法院的優勢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由於朝野政黨有相當大的歧見，已經連續兩個會期流產。事實上，由於黨產會在去年『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立法後已經上路，處理國民黨黨產已有法源，民進黨團內部看來意興闌珊。只不過，因為蔡英文總統先前表達希望能在本會期三讀，立法院長蘇嘉全四、五月兩度召開黨團協商，卻仍然沒有結論。在休會後，臨時會是否有機會通過『促轉條例』？

執政黨與在野國民黨、親民黨、以及時代力量的分歧，主要在適用的時期、課題、以及對象。從去年到現在，民進黨堅持『促轉條例』適用的是威權時期（1945-92），特別是國民黨政府來台後的白色恐怖，黨團書記長李俊俤講得很白，民進黨主要是打算處理二二八事件賠償的相關事宜；他甚至於質疑，如果往前回溯到日本時代、甚至於荷蘭時代，這些國家現在怎麼可能來負責？立委尤美女也有類似的看法，認為政府也不能具體要求日本政府作什麼（胡宥心，2017）。

在野黨則主張不要侷限特定的年限、應該把適用的時期至少往回延伸到日本時代，畢竟，絕大多數原住民族的土地是被日本政府收歸國有，國民政府戰後順勢接收，豈可一副事不關己的態度？譬如時代力量就力主應該設置類似黨產會的獨立機構、由國會賦予調查權，才有可能真正落實所有的轉型正義。當然，除了土地，藍營立委也要求慰安婦等問題必須一併納入。只可惜，除了少數開明進步的立委，執政黨堅持己見、甚至於指控對方是來亂的。

自始，民進黨的基調是原住民族所面對的是「歷史正義」、有別於「轉型正義」，譬如黨團總召柯建銘（2016）就表示，併案處理的難度相當高、應該另法處理（見附錄 1）。同樣地，立委段宜康也採緩兵之計，認為法案

¹⁹ 原以〈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讓人看破民進黨的手腳〉刊於《民報》2017/6/12。

分開處理並非執政黨不重視，而是希望先處理威權時期、並答應之後一定會處理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翁榕琄，2017）。立委尤美女（2016）更指出，如果是位階較低的現在就可以作，也就是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就可以了，而層級比較高的應該交給總統府的專責委員會，認為沒有必要再另立專法。

我們可以看到民進黨立委的盲點，以為轉型正義像東歐國家一樣只是面對共產黨威權統治，而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在本質上是象徵性質的，既然小英總統在去年已經向原住民道歉了，只要指派學者寫份報告就好，頂多再加上歷史教科書的改寫，良心上就交代得過去了。然而，他們卻忘了，當下原住民族所面對的政治支配、經濟掠奪、社會歧視、以及文化剝奪，不僅累積四百年的遺緒，而且還持續地在複製、甚至於惡化既有的不公不義，由先前政府蠻橫公布『原住民傳統領域劃設辦法』就可以看出（見附錄2；施正鋒，2017c）。

關鍵在於民進黨立委認為原住民歷史正義入法於事無補，把責任丟給總統府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問題是，原轉會只是一個總統的諮詢機構，根本與具有調查權的黨產會不能相比；果真原轉會寫出來的東西不合政府的胃口，總統一句「尊重國會」，豈不又把球丟給立法院？坦誠而言，不要說日本殖民統治，連平埔族對於鄭氏王朝也有積怨，難道不應一併面對？更不用說閩客、省籍的齟齬？政權接替是有延續性的，民進黨的中華民國政府不能以一副局外人的態度來虛應歷史正義。

柒、結語

美國小說家 William Faulkner（1951）說：「往事從來不會逝去、甚至於不會過去」（The past is never dead, it is not even past.）。在過去，國民黨政府要把少數人的記憶強行灌輸在台灣人的大腦，現在的民進黨政府雖然大談台灣歷史，對於原住民族的記憶卻要加以殖民。不管是惡意的真相扭曲、還是善意的選擇性失憶，那是形同自我思想檢查與良心封鎖，過去依然存於現在，不會隨著時間而消逝；如果要走出心靈的禁錮，就必須勇

敢地拒絕歷史的消音、或是記憶的塵封，也就是要進行真相的調查、以及公布，刻意的淡化於事無補。

過去的不公不義導致當下的劣勢，所以要進行彌補、甚至於著手重分配，以修復彼此的關係。法國年鑑學派歷史學者布洛克²⁰（Marc Bloch, 1886-1944）說：「歷史不是像在做手錶、或櫃子，而是努力去做更好的理解²¹」（Wikiquote, 2016）。一些歷史學者的記憶只限於戰後、知識僅限於本島，無知跟丟臉，甚至於搶著幫當權者粉脂，連原住民族的歷史記憶也要加以殖民，不配當知識份子。坦誠而言，一些學者連蟑螂都不如，人家站壁的，至少都還很認真、知道要有職業道德。

蔡英文總統大選政見有九大項，去年的道歉只選擇性提到三項，包括程序性的「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以及平埔族群的身分與權利，避談自決權、以及自治權。至於土地權，反而因為半路跑出來的『原住民傳統領域劃設辦法』排除百萬公頃私有地，導致原住民極力反彈，從 2 月 23 日露宿凱達格蘭大道迄今。而原轉會更是流於形式，既然沒有調查權，就不可能有結果。關鍵在於政府無知又傲慢，認定轉型正義只要處理國民黨的黨產，排除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認為只要道歉就好。總之：把政見偷天換日為道歉，是欺騙社會；把權利矮化為開會報告，那是恬不知恥；將版面誇大為政績努力（表 1），那是自我欺騙。

²⁰ 布洛克是法國亞爾薩斯的猶太人，參加兩次世界大戰，在德國佔領時期，因為參加抗爭被蓋世太保俘虜而槍斃。

²¹ 原文是「But history is neither watchmaking nor cabinet construction. It is an endeavor toward better understanding.」。

表 1：總統大選政見與道歉承諾

總統大選政見	總統道歉承諾	自我評價成果
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積極實現轉型正義	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總統親自召開會議 3 次
肯認原住民族主權，憲法專章保障原住民族權利		
承認原住民族自主及自決權利，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	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發布施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6 月 14 日由總統公布實施
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福利與醫療照護的不均等		
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鄉間的支持網絡，創造其公平發展機會		
尊重平埔族群自我認同權，歸還民族身分及完整民族權利	讓平埔族群得到應有的身分與權利	完成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增列平埔原住民
	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已恢復定期召開會議 3 次
	調查核廢料貯存在蘭嶼的決策過程	調查結果為蔣經國、孫運璿 2 任行政院長決定
	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預定今年底正式成立
	每年 8 月 1 日，由行政院向全國人民報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執行進度	8 月 1 日第一次向全國人民報告

來源：整理自無作者（2016、2017）、陳宜加（2017）、中央社（2017）、蘋果日報（2017）。

附錄 1：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柯建銘的質詢稿*

一、處理從威權體制轉型到民主體制的轉型正義，與回復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兩者之間的不同本質主要在於：

由於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跟所謂威權時期轉型正義不同，一般所理解的，處理從威權體制轉型到民主體制的轉型正義，主要追究的是加害人個人或特定團體中所屬成員的刑事責任，即使後者最終仍是個人的刑事責任。同樣的，轉型正義中所要平反或回復的也是個人名譽及財產上的權利。反之，有關於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追求中所譴責的乃是集體責任，所要恢復的亦是集體權利。換言之，後者必然指涉特定族群對其他族群的迫害與歧視，加害人及受害者必然涇渭分明地分屬不同的特定族群，亦即外來殖民族群與原住民族族群。但在前者情形中，加害人與受害者常常同時存在於同一特定族群中。例如二二八事件或白色恐怖中的加害人包括了不同族群（所謂的本省人與外省人），受害者亦同；換言之，本省人與外省人都可能是加害人或受害者。

換句話說，在原住民族追求的歷史正義中，外來族群原則上都是加害人，原住民族原則上都是受害者（在這裡先撇開與所謂「漢奸」或「台奸」相同意義的「原奸」不論，也就是背叛其所屬群體而與加害族群合作之成員）。所以不管是 1989 年國際勞工組織通過的第 169 號公約，其核心意義在於「承認與保護原住民族傳統價值、組織與習慣法，並深化原住民族土地與領土的概念，引進原住民族對附屬於其土地上自然資源的權利、以及返回其已失去的祖居地的權利，繼而引入原住民族自決權、協商與參與的權利、自己決定優先性的權利、以及跨國界聯繫與合作」。而 1969 年的「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公約」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書及 2007 年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兩者所構築的回復原住民族歷史正義框架包含的亦是：「外來族群對原住民族侵略與殖民歷史真相之調查與公開，原住民族的文化保

* 柯建銘（2016）。

全與安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之平權措施，以及特殊世界觀之原住民族法主體之建立」。是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之回復主要目標有二：其一、在於回復與確立原住民族之特殊法人格主體地位，免於遭致國家暴力之侵權與剝奪。其二、在於強調回復原住民族固有主權與土地之管領權力，即原住民族對其傳統上擁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擁有權利。其所涉及的皆是外來殖民族群之集體責任與原住民族之集體權利。

相對的，2004年8月聯合國秘書長安南正式向聯合國安理會提交的名為“衝突中和衝突後社會的法治和轉型正義”的報告中（S/2004/616），對轉型正義及其處理原則的定義為：「轉型正義之理念乃是一個社會處理大規模濫權的遺緒，所進行和建立的所有程序和機制，其目標在確立責任、服膺正義並成就和解；在進行轉型正義時，戰略必須是全面的，包括兼顧起訴個人、賠償、尋求真相、改革機構、人事審查和革職的問題，或這些行動的任何適當組合」。隨後更清楚指出，聯合國在推動轉型正義的法治的時候，所依據的規範是《聯合國憲章》本身，以及現代國際法體系的四個支柱：國際人權法、國際人道主義法、國際刑法和國際難民法。這些準則包括了過去半個世紀以來制定的大量聯合國人權和刑事司法標準。這些都是在聯合國主持下通過的放之四海而皆準的標準，而這些都是從個人責任出發。因為一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才誕生，具備現代意義的國際刑法，其最重要的理論成就即在於將國際刑法的權利義務主體從國家轉變到個人，「個人刑事責任原則」乃是國際刑法中最重要原則之一。

處理從威權體制轉型到民主體制的轉型正義，所根據及立基者在於強勢族群憲法意義下的實質法治國原則，也就是自然法（恆常不變）VS 實定法（隨時修改）間的杆格，而所謂的自然法乃是一套從歐洲起源，立足在基督教的信仰基礎上所確立的原則。這樣定義下的自然法，絕對迥異於原住民族之道德價值體系中恆常不變的原則。正因為如此，故對原住民的壓迫與歧視是不分威權體制或民主體制的，換言之，其乃是不同文明間根本上的差異所造成的文明間的衝突，而非單單僅是涉及法秩序調整的問題，所以原住民族要求的歷史正義在哲學理念上，應該是更高於回復自然法 VS

實定法間的違反與落差所進行的轉型正義。

因此，有鑑於兩者間既然有此本質上的重大差異，混合於同一法律中處理，恐怕將造成全盤皆輸的結果，也就是，處理從威權體制轉型到民主體制的轉型正義，與欲還給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在不同的責任本質下，應採取的程序與手段本應截然不同，卻因勉強令其適用同一架構導致兩者所要追求的目標，都只能雜亂零碎地完成，更甚者可能兩者完全落空。因此，轉型正義與歷史正義分別立法才是正辦。

二、亟需「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配套法案

加上，早在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所通過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並參酌台灣原住民族的實際需要及國際原住民族運動之主張，其立法目的有三：（一）保障原住民族權利；（二）促進原住民族發展；（三）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其 35 條文包含基本法對於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作綜合性之規範，其內容涵括原住民族之自治、教育、文化、語言、媒體、住宅、傳統習慣法與特殊爭訟程序、經濟產業、土地與自然資源、社會福利、居住安全及國際交流等範圍，基本法除了指出未來國家原住民族政策的方向，也充實原住民族權利的內涵，就待相關法令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共 87 案）。有關原住民族權益相關議題相關法源早已存在，只是相關配套法案如「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如何落實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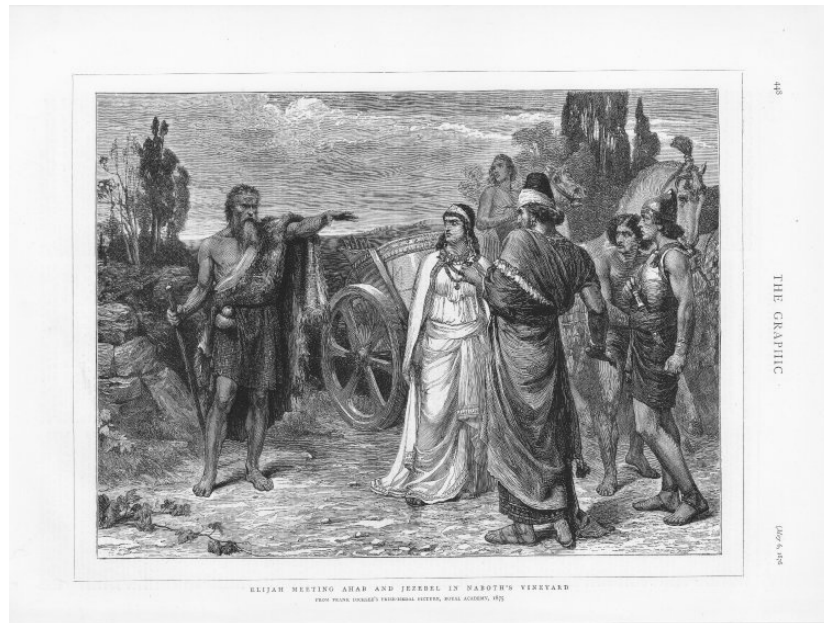
所以誠如蔡英文總統 520 就職所言，新政府會用道歉的態度，面對原住民族相關議題，重建原民史觀，逐步推動自治，復育語言文化，提升生活照顧。不僅在總統府會成立原住民真相和解委員會，8/1 亦將提出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組織辦法，未來為了可清楚區分行政院下的促轉會與府下的真和會及原住民促轉會權責，建議可將歷史更長、面向更廣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納入真和會及原住民促轉會轄下來專注處理；一來可回應原住民團體認為僅由原民會處理層級太低問題，二來也可解決威權統治時期與原住民轉型正義不同需求的問題。

附錄 2：凱道記者會逐字稿*

其實應該，我算是白浪沒錯。但是我的媽媽是玉里的人，所以我有原住民族的感情。那當然還有一個更重要，就是我們過去二十幾年來一直打拼，包括蔡總統，她當時答應我們原住民的這些政見。剛才我們的朋友講說，日本人是用武力來征服我們、掠奪我們，那戰後國民黨是怎樣呢？他是要如何來掠奪呢？用法律。那更可惡的就是說我們「原基法」裡面規定了原住民的土地是包括傳統領域，那這幾年我們也從這個，民進黨政府這邊答應說要來劃設，但是他現在用的就是一直行政命令，然後赤裸裸地硬生生地就要把 100 萬公頃的土地拿走了，那意味的是什麼呢？就是我們過去一直紛紛擾擾的這些花東的開發，就是就地合法了。這是不能接受的。

我會覺得我們去年到現在一直跟小英總統講的，要有調查權這件事情的原因就在這裡，希望能釐清過去到現在原住民的土地如何被掠奪走的。她是說不用，那我們終於瞭解了為什麼是這個樣子。因為對她來講，原住民的轉型正義跟漢人的轉型正義是不一樣的。也就是說原住民的轉型正義是歷史正義，那只要教科書改寫就可以了。然後她良心就可以過得去了，晚上可以好好睡覺，或者跟她的有錢人朋友喝著紅酒，然後原住民永遠只是她心上最軟的那一塊，放在心上。她跟巴奈這樣講，她說「你們放在我心上」然後勞工朋友是她最軟的這一塊，那其實就是欺負、軟土深耕。我做個結論就好，我作為一個基督徒，聖經告訴我們不能掠奪別人的田園。那我想小英總統也許沒有讀過聖經，她不知道當你掠奪別人的葡萄園，這樣的土地的時候呢，終究你會敗亡的。我只能這樣講。民進黨它是拿著仁義道德改革，其實就是在做壞事情，消費我們原住民。記得，他強暴了人家，還洋洋自得說我是在照顧你們，一個可惡的政權，令人唾棄的政權。

* 「道歉半年大檢驗、傳統領域劃不見」記者會，2017/2/23。



來源：Dicksee (1876)。

圖：厄里亞在納波特的葡萄園斥責阿哈布王后依則貝耳

附錄 3：〈列王紀（上）〉 (1 Kings: Chapter 21)*

17 那時，有上主的話傳於提市貝人厄里亞說：

18 「你起來，下去會晤住在撒瑪黎雅的以色列王阿哈布；看，他現在正在納波特的葡萄園內，他下到那裡去霸佔了那葡萄園。

19 你要對他說：上主這樣說：你殺了人，還要霸佔他的產業嗎？繼而對他說：上主這樣說：狗在什麼地方，舔了納波特的血，也要在什麼地方舔你的血。」

20 阿哈布對厄里亞說：「我的對頭，你又找到了我的錯嗎？」厄里亞答說：「是，我找到了你的錯，因為你出賣了你自己，去行上主視為惡的事。

21 我必要在你身上降災，消滅你的宗族；以色列所有屬於阿哈布的男子無論是自由的或不自由的，一概滅絕。

22 我要使你的家像乃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的家，又像阿希雅的儿子巴厄沙的家，因為你惹我發怒，使以色列陷於罪惡。

23 至於依則貝耳，上主也預告說：狗要在依次勒耳的田間，吞食依則貝耳。

24 凡屬阿哈布的人，死在城中的，要為狗吞食，死在田間的，要為空中的飛鳥啄食。」

25 實在，從來沒有人像阿哈布一樣，受他的妻子依則貝耳的引誘，這樣出賣自己，行上主視為惡的事。

26 他行了最可憎惡的事，歸依了邪神偶像，全像上主從以色列子民前，趕走的阿摩黎人所行的一樣。

27 阿哈布一聽這些話，就撕破自己的衣服，身穿麻衣，禁食，穿著麻衣睡覺，低頭緩步行走。

28 於是有上主的話傳於提市貝人厄里亞說：

29 「阿哈布在我面前這樣自卑自賤，你看見了沒有？他既然在我面前

* 《思高漢英繁體聖經》（n.d.）。

自卑自賤，在他有生之日，我不降此災禍；但是，到他兒子的日子，我要使這災禍臨於他家。」



來源：Celesti (n.d.)。

圖：以色列阿哈布王后依則貝耳被耶胡王處罰

參考文獻

- 《思高漢英繁體聖經》(Douay version), n.d. (<http://www.ccreadbible.org/Chinese%20Bible/TwDouBible>) (2017/7/22)。
- 《蘋果日報》，2017。〈道歉原民周年，蔡：傷不會1年內消〉8月2日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70802/37735431/>) (2017/8/3)。
- 中央社，2017。〈總統道歉承諾，政府一一兌現〉 (<http://www.cna.com.tw/news/gpho/201708010003-1.aspx>) (2017/8/3)。
- 尤美女，2016。〈尤美女〉原住民族青年陣線，7月7日 (<https://www.facebook.com/IndigenousYouthFront/photos/pb.762486550446352.-2207520000.1467890547./1353972597964408/?type=1&theater>) (2017/8/3)。
- 何定照，2017。〈中正堂轉型，學者：討論人權不能只限蔣介石時期〉《聯合晚報》 (<https://udn.com/news/story/6656/2596660>) (2017/7/24)。
- 施正鋒，2017a。《轉型正義與族群課題的他山之石》。台北：台灣國際研究學會。
- 施正鋒，2017b。〈日本由甲午戰爭到一次大戰的國際情勢〉《台灣國際研究季刊》13卷2期，頁41-65。
- 施正鋒，2017c。〈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劃設〉《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7卷1期，頁165-87。
- 柯建銘，2016。〈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7次會議，6月17日 (http://query.ey.gov.tw/legisweb/html/9_1_34_41.htm) (2017/7/22)。
- 胡宥心，2017。〈促轉條例協商／蘇嘉全動怒：全都在天馬行空〉《聯合新聞網》4月6日 (<https://udn.com/news/story/6656/2385931>) (2017/8/3)。
- 翁熔瑀，2017。〈月底再協商，柯建銘：藍扯慰安婦就是不想處理促轉條例〉《ETNEWS新聞雲》4月5日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70405/898432.htm>) (2017/8/3)。
- 陳宜加，2017。〈原民轉型正義，小英喊做到了〉《蘋果日報》8月2日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802000380-260106>) (2017/8/3)。
- 陳熙文，2017。〈國民黨團提「促轉」版本 民進黨團：來鬧的〉《聯合新聞網》6月10日 (<https://udn.com/news/story/6656/2515723>) (2017/8/3)。
- 無作者，2016。〈2016總統大選蔡英文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6卷3期，頁173-93。
- 無作者，2017。〈總統道歉承諾，政府一一兌現〉 (<file:///C:/Users/Genuine/Downloads/>)

- 0801%E6%96%B0%E8%81%9E%E7%A8%BF%E9%99%84%E4%BB%B6%20(2).pdf) (2017/8/3)。
- Aidi, Hisham. 2015. “Forgotten Genocide: Namibia’s Quest for Reparations.” *Al Jazeera*, August 7 (<http://www.aljazeera.com/indepth/opinion/2015/07/forgotten-genocide-namibia-quest-reparations-150730090349305.html>) (2017/7/24)
- Al Jazeera News*. 2017. “Namibia Tribes Lodge Case against Germany over Genocide.” March 7 (<http://www.aljazeera.com/news/2017/03/namibia-tribes-lodge-case-germany-genocide-170316162133276.html>) (2017/7/24)
- Amighette, Sara, and Alasia Nuti. 2015. “David Miller’s Theory of Redress and the Complexity of Colonial Injustice.” *Ethics and Global Politics*, Vol. 8, No. 1, pp. 1-13.
- Anderson, Benedict.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rev. ed. London: Verso.
- Annan, Kofi. 2004. “The Rule of Law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Conflict and Post-conflict Societies.” S/2004/616 (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2004/616) (2016/7/11)
- Associated Press in Algiers. 2012. “François Hollande Acknowledges Algerian Suffering under French Rule.” *The Guardian*, December 20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2/dec/20/francois-hollande-algerian-suffering-french>) (2017/7/24)
- Barkan, Elazar. 2000. *The Guilty of Nations: Restitution and Negotiating Historical Injustice*.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 BBC News*. 2011a. “Dutch State Found Liable for 1947 Indonesia Massacre.” September 14 (<http://www.bbc.com/news/world-europe-14923160>) (2017/7/24)
- BBC News*. 2011b. “David Cameron Marks British 1919 Amritsar Massacre.” February 20 (<http://www.bbc.com/news/uk-politics-21515360>) (2017/7/24)
- BBC News*. 2013. “Dutch Apology for 1947 Indonesia Massacre at Rawagede.” December 9 (<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16104751>) (2017/7/24)
- Celesti, Andrea (1637–1712). n.d. “Queen Jezebel Being Punished by Jehu.”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Andrea_Celesti_-_Queen_Jezebel_Being_Punished_by_Jehu_-_WGA4622.jpg) (2017/7/23)
- Collste, Göran. 2010. “. . . Restoring the Dignity of the Victims’: Is Global Rectificatory Justice Feasible?” *Ethics and Global Politics*, Vol. 3, No. 2, pp. 85-99.
- Deutsche Welle*. 2016. “Dutch Foreign Minister Apologizes for 1947 Indonesian

- Massacre.” (<http://www.dw.com/en/dutch-foreign-minister-apologizes-for-1947-indonesian-massacre/a-19143315>) (2017/7/24)
- Dicksee, Frank (1853-1928). 1876. “Elijah Meeting Ahab and Jezebel in Naboth’s Vineyard.” (http://www.britishmuseum.org/research/collection_online/collection_object_details.aspx?assetId=336804001&objectId=1650353&partId=1) (2017/7/23)
- Edwards, Jason A., and Amber Luckie. 2014. “British Prime Minister Tony Blair’s Irish Potato Famine Apology.” *Journal of Conflictology*, Vol.5, No. 1, pp. 43-51.
- Elster, Jon. 1993. “Ethical Individualism and Presentism.” *The Monist*, Vol. 76, No. 3, pp. 333-48.
- Fastenberg, Dan. 2010. “The Holocaust.” *Time*, June 17 (http://content.time.com/time/specials/packages/article/0,28804,1997272_1997273_1997275,00.html) (2017/7/24)
- Faulkner, William. 1951. *Requiem for a Nun*. New York: Random House.
- Galtung, Johan. 1969. “Violence, Peace, and Peace Research.”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6, No. 3, pp. 167-91.
- Galtung, Johan. 1990. “Cultural Violence.”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27, No. 3, pp. 291-305.
- Griffin, Larry J., and Peggy G. Hargis. 2012. “Race, Memory, and Historical Responsibility.” *Catalyst: A Social Justice Forum*, Vol. 2, No. 1, pp. 2-12.
- Howard, John. 1999.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Motion of Reconciliation Speech.” August 26 (http://parlinfo.aph.gov.au/parlInfo/genpdf/chamber/hansardr/1999-08-26/0022/hansard_frag.pdf;fileType=application%2Fpdf) (2017/7/12)
-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Human Rights. 2016. “Political Apologies Archive.” (<http://www.humanrightscolumbia.org/ahda/political-apologies>) (2017/7/24)
- Iverson, Duncan. 2006. “Historical Injustice,” in John S. Dryzek, Bonnie Honning and Anne Phillips, eds. *Oxford Handbook of Political Theory* (http://fc.gsacrd.ab.ca/~al_meunier/fov2-0003fa15/FOV2-000400DC/FOV2-00066A97/Historical%20injustice.pdf) (2017/8/3)
- Lu, Catherine. 2011. “Colonialism as Structural Injustice: Historical Responsibility and Contemporary Redress.”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Vol. 19, No. 2, pp. 261-81.
- Miller, David. 2007. *National Responsibility and Global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ope John Paul II. n.d. "An Excuse Is Worse and More Terrible Than a Lie, for An Excuse Is a Lie Guarded." BrainyQuote.com (<https://www.brainyquote.com/quotes/quotes/p/popejohnpa109185.html>) (2017/7/24)
- Saadia, Manu. 2017. "France Should Apologize for Colonialism in Algeria." *Washington Post*, February 23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ews/global-opinions/wp/2017/02/23/france-should-apologize-for-colonialism-in-algeria/?utm_term=.8aac11489f70) (2017/7/24)
- Shih, Cheng-Feng, and Pei-Ing Wu. 2012. "Academic Colonialism in Taiwan," in Claude Alvares, and Shad Saleem Faruqi, eds. *Decolonising the University: The Emerging Quest for Non-Eurocentric Paradigms*, pp. 331-48. Palau Pinang, Malaysia: Penerbit University Sains Malaysia.
- Tharoor, Shashi. 2010. "The Ugly Briton." *Time*, November 29 (<http://content.time.com/time/magazine/article/0,9171,2031992,00.html>) (2017/7/24)
- Thompson, Janna. 2002. *Taking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ast: Reparation and Historical Justice*. Cambridge: Polity.
- United Nations. 2010. "Guidance Not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United Nations Approach to Transitional Justice." (https://www.un.org/ruleoflaw/files/TJ_Guidance_Note_March_2010FINAL.pdf) (2016/7/11)
- Von Platz, Jeppe, and David A. Reidy. 2006. "The Structural Diversity of Historical Injustice." *Journal of Social Philosophy*, Vol. 37, No. 3, pp. 360-76.
- Walker, Margaret Urban. 2006.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Reparations." *Journal of Social Philosophy*, Vol. 37 No. 3, pp. 377-95.
- Wikipedia. 2016. "List of Apologies Made by Pope John Paul II." (https://en.wikipedia.org/wiki/List_of_apologies_made_by_Pope_John_Paul_II) (2017/7/24)
- Wikipedia. 2017a. "Herero and Namaqua Genocide." (https://en.wikipedia.org/wiki/Herero_and_Namaqua_genocide) (2017/7/24)
- Wikipedia. 2017b. "Bengal Famine of 1943." (https://en.wikipedia.org/wiki/Bengal_famine_of_1943) (2017/7/24)
- Wikiquote. 2016. "Marc Bloch." (https://en.wikiquote.org/wiki/Marc_Bloch) (2017/7/28)
- Young, Iris Marion.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Young, Iris Marion. 2004. "Responsibility and Global Labor Justice."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Vol. 12, No. 4, pp. 365-88.

Young, Iris Marion. 2006. "Responsibility and Global Justice: A Social Connection Model."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Vol. 23, No. 1, pp. 102-30.

Zerubavel, Eviatar. 2003. *Time Maps: Collective Memory and the Social Shape of the Pas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ime and Space

Cheng-Feng Shih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digenous Affairs and Development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Shoufeng, Hualien, TAIWAN*

Abstract

We shall start with the delineation of the concept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with a special focus on its three dimensions, distributive, retributive justice, and restorative ones, along with diverse sources of accountability for remedies. We then make efforts to understand the notions of historic memory and historical responsibility. It is argued that there is no limitation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erms of time and space by examining trans-generational responsibility and that of former colonists. Before come to the conclusion, we shall look into what have been made to solve historical injustice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in Taiwan.

Keywords: Indigenous Peoples, transitional justice, trans-generational responsibility, colonial responsibility